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

115年1月21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。
- 二、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71號令修正公布之《國民教育法》。
- 三、教育部114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6544A 號令修正公布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四、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 號令修正公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五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28日高市教中字第11336653900號函修正公布之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- 六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17日高市教小字第11430333700號函修正公布之「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內容：

- 一、德行評量：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；其項目如下：
 - (一)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 - (二)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 - (三)獎懲紀錄。
 - (四)出缺席紀錄。
 - (五)具體建議。
- 二、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，由導師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依據。

(一)所謂「適性輔導」，凡適合學生的輔導措施或作為即屬之，例如：諮商輔導、生涯輔導、團體輔導、生活輔導、必要時尋求醫療協助等。

(二)所稱「適性教育處置」，凡適合學生的安置措施或作為即屬之，例如：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轉科、轉班、轉學、社政單位緊急安置之措施或其他相關輔導轉介方式。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而需輔導轉學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重補修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，依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導師考核應參酌學生學習態度、性向興趣、家庭環境、人際互動、社會背景等因素，依下列各項資料或記錄，予以綜合審慎評量。

(一)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。

(二)全校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對於學生行為觀察及紀錄。

(三)學生獎懲紀錄。

(四)學生家庭訪問紀錄。

(五)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彙送之資料或紀錄。

(六)其他有關資料。

四、德行評量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
(二)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及大過。

(三)獎懲累計依下列原則辦理：嘉獎3次等同小功1次、小功3次等同大功1次、警告3次等同小過1次、小過3次等同大過1次。

(四)每學期功過相抵後滿，大過3次者，經提德行評量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，應予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
(五)學生嚴重違反校規及損壞校譽者，經提德行評量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，應予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
(六)學生之獎懲，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，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

五、學生請假別，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；請假規定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。

六、學生除公假外，當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42節者，經提德行評量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

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
- 七、學生缺課除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外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得不納入計算。

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，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，並給予個別輔導。

- 八、學生德行評量結果之處理：

經德行評量會議評定為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請家長到校完成切結書及訪談紀錄，並於寒、暑假期間進行輔導安置(協助適性輔導轉學、愛校服務 8 小時、輔導約談等)。

- 九、學生德行評量畢業條件：

(一)學生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學分及修業期間「德行評量」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大過3次者，准予合格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
(二)德行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